

##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：本次会议）通知于2017年6月16日发出，并于2017年6月27日下午16点30分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刘剑霞女士主持，应参会监事三名，实际参加现场会议监事三名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及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**1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情况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与会监事经审核后认为，刘剑霞具备监事会主席的任职资格，同意选举刘剑霞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。

**2、《关于〈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情况：赞成1票（关联监事刘剑霞、钟艳平回避表决）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《〈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

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实施本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3、《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1票（关联监事刘剑霞、钟艳平回避表决）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《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